**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 (地址: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第 \_\_\_\_\_\_\_\_\_号（标段（包）编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 元人民币：人民币 大写）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未能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未能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日内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开证行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 张旭 行长

公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